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總隊學員生服裝著用補充規範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2 日警專練字第 0960801963 號函發布

壹、依據

- 一、依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關學校行政人員特殊作業人員學員生駐衛警察及輔助警察人員服裝著用規定」辦理。
- 二、依據本校「學生精神品德教育暨生活管理實施要點」暨「學生總隊年度工作計畫」訂定。

貳、目的

- 一、學員生服裝著用，除依規定穿著整齊制服外，為達生活與禮儀教育合一之目標，有關學員生平日服裝著用，為因應本校教育目標及不同場合、氣候變化等需求，特訂定本補充規定，含「采風日」、「校外教學」、「校外參觀活動」、「運動服」、「假日、外出」、「冬夏季」等各種時機之服裝著用規定。
- 二、為端正學員生日常服裝禮儀，利用在校學習期間，教導學員生日常出席正式場合及外出之適當穿著，期以提昇學員生自我品味，展現自信、專業、守紀律、有朝氣、活力之警專人。

參、內容

- 一、「采風日」服儀教育重點，以紳士、淑女之正式服儀為主，服裝內容依季節區分，換穿時間比照各警察機關服裝換季規定實施，說明如下：

(一)服裝規定：

1. 男性學員生：冬季-西服、長袖素色襯衫、西褲、領帶(領帶夾)、皮鞋。

夏季-短袖素色襯衫、西褲、皮鞋。(領帶配帶與否，由大隊值星官視氣候溫度，權宜決

定之)

春秋-長袖素色襯衫、領帶(領帶夾)、西褲、皮鞋。

2. 女性學員生：冬季-素色套裝(正式及膝裙/長褲、絲襪)、有跟包鞋。

夏季-素色短袖襯衫(或針織衫)、正式及膝裙(或長褲)、有跟包鞋。

春秋-素色長袖襯衫(或針織衫)、正式及膝裙(或長褲)、有跟包鞋。

(二)除體技課程及警技、軍訓等按課程服裝穿著外，其餘時間均依本規定穿著，並佩戴識別證。

(三)采風日若遇期中、期末考試週，則全校順延1週實施。

(四)采風日服儀教育時間，原則每個月實施1~2次，自活動當日上午8時起至下午6時止。第1次實施時間為學期中每月第1週之星期五；第2次或遇有節日、特別活動、學術研討會及其他必要實施時，由學生總隊另行宣布實施。

二、學員生「校外教學」、「校外參觀活動」，為建立本校專業形象，衣著比照「采風日」規定辦理。

三、學員生假日(請假)外出，服裝以舒適得體為前題，惟不得穿著背心(女學員生不得僅著細肩帶背心)、運動短褲、海灘褲、拖鞋等服飾，以維優良校譽。

四、學員生在校非因上課或公差勤務需要，08:00-16:00一律穿著規定之整齊服裝。上衣(含制服、襯衫、運動服)均應扎入褲(裙)內。駕訓課程及游泳課均著校發運動服或隊上統一購買之運動服，游泳課著拖鞋。

五、因應冬、夏季氣候變化及上課環境考量，冬季氣溫低於15°C

時，得加穿校發運動服外套；夏季氣溫高於 30° c 時，上衣得改穿校發短袖運動衫。換穿規定，由總隊值星官統一宣布實施。

六、本案之實施倘學員生個人因病、體質特殊或其他原因須個案處理時，得經向所屬中隊報備後，彈性辦理。

肆、督導考核：

一、各中隊於各次活動實施前 1 週，確實宣導學員生預作準備，活動當日及校外教學、校外參觀活動及假日外出前，各隊隊職幹部應確實督導學員生服儀。

二、獎懲規定：

「采風日」各中隊於活動當日遴選 1~5 名「最佳服儀楷模」，利用集會時間公開表揚，並依本校學(員)生獎懲規則平日考核加減分標準，予以加 0.2 分獎勵，一學期內榮獲 3 次(含)以上「最佳服儀楷模」之學員生，各中隊專案簽請行政獎勵(嘉獎壹次)；不依規定服裝穿著者，依本校學(員)生獎懲規則及平日考核加減分標準議處。

三、各中隊應隨時指導、規範學員生正確穿著習慣；各大隊並負督導考核之責。

伍、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